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 风险性提示：双方将就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开展进一步商谈，双方就相关事项的最终合作方案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与最终协议为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6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签署《分

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协议》”), 主要涉及公司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有关协议签订后有利于公司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 以达到能源节约利用的目的,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2、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为了开发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 补充日常生产运营电力需求, 并提高能源集约化利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晶科”)与关联人上饶市晶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佑”)签署《能源管理协议》, 在广信晶科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购电, 总共涉及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7,467 万元(项目整体 25 年运营期内预计金额合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 上饶市晶佑电力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 5、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53 年 7 月 13 日
- 6、住 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石人乡双龙村郑家湾
- 7、法定代表人: 张学武

8、主要股东：江西艾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饶晶佑总资产人民币 38.4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0.28 万元；2025 年 1-11 月，上饶晶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在合同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上饶晶佑为公司关联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上饶晶佑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饶晶佑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上饶晶佑在广信晶科厂区内投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后，广信晶科向上饶晶佑购电，预计项目整体 25 年运营期内购电金额合计为 7,467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信晶科

乙方：上饶晶佑

1、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上饶市

2、项目方案：本项目预计投建 5.99MW 的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电能的相关收益由乙方享有。

3、运营期限：项目运营期限为二十五（25）年，自本项目建成并网之日起算。

4、电费与其他费用：按甲方适用的项目当地电力公司公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同时段（尖峰平谷）分时电度电价的 88% 结算。项目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由乙方自行安排，电能的相关收益由乙方享有。

5、租赁费用：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给予甲方电价折扣，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场地的租金、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求而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并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达到能源节约利用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